债券简称：　24 福投 03　　债券代码：148622.SZ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债券主要条款 4
三、 债券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债券获批情况

（一）“24 福投 03”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并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发行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3〕110 号）。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21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福投 03”，债券代码“148622”），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

二、 债券主要条款

（一）“24 福投 03”

1、债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

息债务。

三、 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4 福投 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发生股权划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6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我公司 20%股权，以 2023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无偿划转至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于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成立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旨在发挥国资带动作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重点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快投资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三、影响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陈成业

联系电话：021-386779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宜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